

成都市专业标书制作公司

产品名称	成都市专业标书制作公司
公司名称	成都中标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价格	.00/件
规格参数	表现形式:标书代写 咨询范围:物资类服务类标书等 设计类型:标书制作
公司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海昌路146号1楼（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13348889936 13348889936

产品详情

成都市专业标书制作公司

一、关于招标文件中“指定品牌”的法律规定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属于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情形。《招标投标法》第十八条明确规定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

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遇到技术规格难以描述清楚时，一般认为只要指定三家及以上的品牌就不违反招标投标法关于“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规定。实际上，这种认识是错误的，无论指定多少种品牌，均属于“指定品牌”的限制竞争行为，是违反招标法律的行为。

二、引用的品牌要具备可选择性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六条和《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五条均规定，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则应当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的字样。

在编制工程建设项目货物和施工招标文件时，当遇到技术规格难以描述清楚的情况时，允许引用某些品牌供应商的技术标准为例说明技术规格要求，但同时要求必须在参考品牌后面加上“或相当于”的字样，用来表达招标人对拟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而且引用的货物品牌在市场上具有可选择性。

三、同等档次品牌的判定

评审委员会在判定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投标产品是否属于同等档次品牌时。对于品牌的档次划分，相关法律、法规并没有详细规定，完全凭业界口碑以及评标专家的主观判断，不是一个相对固定的标准，所以很难把握尺度，极易产生认知标准上的不同。

因为不同品牌的相同类别的技术参数是可比的，建议招标人尽量还是回归参数本身进行比较和判断，以避免主观判断产生较大偏差。

第十八条 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项目本身的要求，在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要求潜在投标人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国家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

- (一) 就同一招标项目向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
- (四) 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
- (五)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
- (六)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
- (七)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第二十六条 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技术标准均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则应当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的字样。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

第二十五条 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技术规格应符合国家技术法规的规定。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技术规格均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技术、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供应者等，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供应者的技术规格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货物的技术规格时，则应当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的字样。